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
依 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修正之夜航費計費規定，業與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協商並達成共識，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且本次修正為引水費計費方式明確化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本案預告時間縮短為十四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74
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clin@motcmpb.gov.tw](mailto:clin@motcmpb.gov.tw)

## 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，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准後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夜航費計費規定及符合現階段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附註文字。

### 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 500 總噸)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 500 總噸)	修正附註三(三)夜航費計費規定為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百分之五十。
船舶 總噸位			船舶 總噸位			
1,000 以下	130	57 元	1,000 以下	130	57 元	
1,001-8,000	212	57 元	1,001-8,000	212	57 元	
8,001-10,000	289	57 元	8,001-10,000	289	57 元	
10,001-60,000	311	57 元	10,001-60,000	311	57 元	
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	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	
100,001-150,000	352	57 元	100,001-150,000	352	57 元	
150,001 以上	359	57 元	150,001 以上	359	57 元	
附註：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 (二)取消費： 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 1 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			附註：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 (二)取消費： 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 1 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</p> <p>2. 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港勤交通船停泊處途中，接獲通知取消進、出港而折返，則不計收引水費；惟衍生之交通費，由船方支付。</p> <p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<u>領航者</u>，另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50%。</p> <p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</p> <p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加收引水費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</p> <p>1. 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</p> <p>2. 引水人領航船舶進出船塢。</p> <p>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32.2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本費率表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</p> <p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</p>	<p>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</p> <p>2. 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港勤交通船停泊處途中，接獲通知取消進、出港而折返，則不計收引水費；惟衍生之交通費，由船方支付。</p> <p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</p> <p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</p> <p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加收引水費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</p> <p>1. 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</p> <p>2. 引水人領航船舶進出船塢。</p> <p>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32.2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本費率表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</p> <p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</p> <p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</p> <p>(一)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</p> <p>(一)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進出港均加收引水費 40%。</p> <p>(二)液化天然氣(LNG)船舶除依前開附註規定計收外，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，引水人實際登輪點位在距南防波堤 2 浬外之範圍，另加徵引水費 100%。</p>	<p>進出港均加收引水費 40%。</p> <p>(二)液化天然氣(LNG)船舶除依前開附註規定計收外，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，引水人實際登輪點位在距南防波堤 2 浬外之範圍，另加徵引水費 100%。</p>	